附件1

重庆市儿童保健标准化门诊建设标准（2022年试行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要点** | **评审方法** |
| **1** | 基本条件(20分) | \***1.1** | 机构资质（8分） | 1.1.1 | 【A】【AA】【AAA】（1）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儿童保健等诊疗科目；（2）儿童保健门诊相对独立分区（与疾病门诊相对隔离）、流向合理、符合儿童特点。 | 1.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照片；2.现场查看门诊业务用房布局。 |
| 1.1.2 | 【A】【AA】【AAA】儿童保健门诊近一年内无重大医疗责任事故。 | 提供医院自我承诺证明。 |
| \***1.2** | 门诊总面积（12分） | 1.2.1 | 【A】（1）总面积≥80平方米；（2）各专业用房布局、流程合理，符合功能需要；主要公用设施符合无障碍要求，保证安全、方便、舒适。 | 1.提供相关业务用房面积相关文件及资料；2.现场查看各专业用房布局。 |
| 1.2.2 | 【AA】在A基础上，总面积≥500平方米。 |
| 1.2.3 | 【AAA】在A基础上，总面积≥1500平方米。 |
| **2** | 组织管理（30分） | **2.1** | 组织机构（10分） | 2.1.1 | 【A】独立设置儿童保健科。 | 提供儿童保健科成立发文等资料。 |
| 2.1.2 | 【AA】【AAA】在A基础上，有明确的儿童保健科成员组织架构，并成立儿童保健科质量管理组织。 | 提供儿童保健科工作小组的成立发文等资料。 |
| **2.2** | 管理制度（20分） | 2.2.1 | 【A】制定/修订并落实科室基本岗位职责、主要管理制度、儿童保健服务相关诊疗常规/规范和流程。 | 1.提供科室基本岗位职责、主要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；2.提供相关诊疗常规/规范和服务流程等资料；3.提供儿童保健门诊相关质量管理分析报告、计划、总结。 |
| 2.2.2 | 【AA】【AAA】（1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本科相关规范、制度、服务流程，包括本科基本岗位职责、主要诊疗常规/规范和管理制度、门诊服务流程。（2）有年度工作计划、阶段性工作总结、质量管理分析报告。 |
| **3** | 门诊建设（100分） | \***3.1** | 门诊建设（100分） | 3.1.1 | 【A】建立儿童保健普通门诊。普通门诊指初级及以上的医师针对儿童生长、营养、心理发育等开设的门诊。 | 1.门诊有挂牌；2.提供儿童保健门诊挂牌照片、相关文件及资料；3.现场查看儿童保健门诊建设情况。 |
| 3.1.2 | 【AA】在A基础上，至少2个儿童保健专家门诊，专家门诊指中级及以上的医师针对儿童营养、心理、发育、康复等开设的门诊。 |
| 3.1.3 | 【AAA】在A基础上，至少5个儿童保健专家门诊。专家门诊指副高级及以上的医师针对儿童营养、心理、发育、康复等开设的门诊。 |
| **4** | 人员配备（100分） | **4.1** | 负责人（20分） | 4.1.1 | 【A】具有初级技术职称，从事儿童保健专业工作1年及以上。 | 提供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。 |
| 4.1.2 | 【AA】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儿童保健专业工作6年及以上。 |
| 4.1.3 | 【AAA】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从事儿童保健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，在市级及以上专业社团担任委员等职务。 |
| **4.2** | 人才梯队（20分） | 4.2.1 | 【A】至少1人为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。 | 提供人才梯队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。 |
| 4.2.2 | 【AA】中级职称不少于2人。 |
| 4.2.3 | 【AAA】副高职称不少于 5人。 |
| **4.3** | 队伍规模（40分） | 4.3.1 | 【A】具有能胜任儿童保健工作的业务人员不少于2人。 | 提供机构儿保人员登记表、业务人员学历证明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其中登记表需包括姓名、年龄、学历、职称、聘用方式、科室、专业、早期发展工作年限、工作职责、专兼职、接受培训情况及联系电话。 |
| 4.3.2 | 【AA】具有能胜任儿童保健工作的专业队伍，业务人员不少于10人。 |
| 4.3.3 | 【AAA】具有能胜任儿童保健工作的专业队伍，业务人员不少于40人。 |
| \***4.4** | 人员条件（20分） | 4.4.1 | 【A】【AA】【AAA】业务人员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学历和相关执业资格。如医生、心理咨询师具有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；护士、营养师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等；康复师、幼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学历。并且接受过儿童保健理论、技能及相关专业培训。 | 提供每年接受儿童保健服务理论、技能及相关专业培训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**5** | 设施设备（120分） | **5.1** | 生长监测（15分） | 5.1.1 | 【A】具备儿童体格生长测量和评价工具。 | 1.提供设备清单和照片。2.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。3.提供设备使用规范，提供技术操作流程 |
| 5.1.2 | 【AA】具备智能儿童体格生长测量和评价工具。 |
| 5.1.3 | 【AAA】具备矮小、生长迟缓等生长发育疾病评价工具。 |
| **5.2** | 营养评价（20分） | 5.2.1 | 【A】具备儿童喂养与营养指导工具。 | 1.提供设备/工具清单和照片；2.现场查看设备/工具使用情况；3.提供设备/工具使用规范，提供技术操作流程。 |
| 5.2.2 | 【AA】 在A基础上，具备营养测评工具。 |
| 5.2.3 | 【AAA】在AA基础上，具备喂养困难、肥胖、食物过敏等营养性疾病的指导评估工具。 |
| **5.3** | 发育评估（25分） | 5.3.1 | 【A】具有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。 | 同5.2 |
| 5.3.2 | 【AA】具备心理行为发育筛查工具或量表，至少4种以上。 |
| 5.3.3 | 【AAA】具备心理行为发育评估或量表，至少10种以上。 |
| **5.4** | 干预康复（心理行为)（20分） | 5.4.1 | 【A】具备亲子活动宣教材料。 | 1.提供设备清单和照片；2.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；3.提供设备使用规范，提供技术操作流程。 |
| 5.4.2 | 【AA】具备早期教育、早期干预设备。 |
| 5.4.3 | 【AAA】具备儿童康复（视听、肢体、智力、语言、孤独症）的设备。 |
| **5.5** | 眼、耳、口腔保健（20分） | 5.5.1 | 【A】具备儿童眼、耳、口腔保健及视力、听力检查设备和工具。 | 同5.2 |
| 5.5.2 | 【AA】具备儿童眼、耳、口腔常见病筛查工具。 |
| 5.5.3 | 【AAA】具备儿童眼、耳、口腔常见病诊断工具。 |
| **5.6** | 健康教育（20分） | 5.6.1 | 【A】具备宣教工具（电视、折页、健康处方、宣传版面）。 | 1.提供设备/工具清单和照片；2.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。 |
| 5.6.2 | 【AA】具备电子立屏、书报、模型等工具。 |
| 5.6.3 | 【AAA】具备多媒体教学工具。 |
| **6** | 技术服务（500分） | **6.1** | 儿保服务(400分） | 6.1.1 | 【A】（1）开展健康体检、儿童营养喂养指导、儿童心理行为筛查及预见性指导；（2）开展眼及视力保健，耳及听力保健，口腔保健服务；（3）提供中医保健服务；（4）对高危儿进行随访管理，对发现的异常儿童及时转诊。 | 1. 有相应的门诊排班表；2. 查阅相应门诊、随访数据库。 |
| 6.1.2 | 【AA】 在A基础上:（1）开展儿童营养喂养测评；（2）开展4种及以上心理行为发育筛查及早期干预；（3）至少1项专病进行专案管理（生长发育、营养喂养、心理发育、五官）；（4）开展常见眼、耳、口腔疾病的筛查和早期干预；（5）提供针灸、推拿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等中医服务；（6）开展残疾筛查及康复干预训练；（7）对超过本院救治能力范围的异常儿童及时转诊。 | 1. 有相应的门诊排班表；2. 有医院网站截屏；3. 查阅门诊His系统；4. 查阅随访数据库；5. 查阅门诊系统。 |
| 6.1.3 | 【AAA】 在AA基础上:（1）开展10种及以上心理行为发育筛查评估及干预训练；（2）至少2-3项专病进行专案管理（生长发育、营养、心理、高危儿、五官）；（3）开展常见眼、耳、口腔疾病的诊治；（4）提供针灸、推拿、中成药、中药饮片等中医服务；（5）开展残疾儿童的诊断及康复干预训练；（6）对超过本院救治能力范围的异常儿童及时转诊。 |
| **6.2** | 健康教育（50分） | 6.2.1 | 【A】针对科室就诊人群开展科普健康教育。 | 1.提供健康教育计划；2.提供健康教育听课登记册、课程表、代表性教案等相关资料；3.查阅健康教育效果等证明材料。 |
| 6.2.2 | 【AA】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院内院外的科普宣教，定期评估健康教育效果。 |
| 6.2.3 | 【AAA】利用多种渠道和资源，开展科学育儿的科普宣传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开展针对特殊需要群体的科普宣教和宣传活动。 |
| **6.3** | 多专业合作（50分） | 6.3.1 | 【A】建立科室转介制度。 | 1.提供转介制度、转介合作制度和流程；2.提供疑难病例会诊或讨论记录。 |
| 6.3.2 | 【AA】在A基础上，建立院内相关科室间转介合作制度（如产科-儿保，儿科-儿保，新生儿-儿保，儿保-康复等）。 |
| 6.3.3 | 【AAA】在AA基础上，开展疑难病例多专业会诊和讨论，每年3-5例。 |
| **7** | 服务效果（100） | **7.1** | 普通门诊量（30分） | 7.1.1 | 【A】儿童保健门诊年工作量≥500人次。 | 提供年门诊量数据，门诊服务量支持材料。 |
| 7.1.2 | 【AA】儿童保健门诊年工作量 ≥5000人次。 |
| 7.1.3 | 【AAA】儿童保健门诊年工作量≥30000人次。 |
| **7.2** | 专病门诊量（40分） | 7.2.1 | 【A】对发现的异常儿童及时进行了转诊，并填写转介单。 | 1.提供至少1年异常儿童转介数据；2.查阅近一年异常儿童转介工作记录。 |
| 7.2.2 | 【AA】至少1项专病进行专案管理（生长发育、营养、心理、高危儿、五官），≥500人次。 | 1.提供近一年的专案管理工作量证明材料；2.提供至少1年专科/专病门诊量数据。 |
| 7.2.3 | 【AAA】至少2-3项专病进行专案管理（生长发育、营养、心理、高危儿、五官），分别≥500人次。 |
| \***7.3** | 健康教育（20分） | 7.3.1 | 【A】每年至少举办2次家长健康教育讲座。 | 1.提供健康教育记录；2.提供健康教育签到表、课程表、代表性教案等相关资料；3.提供健康教育总结。 |
| 7.3.2 | 【AA】每年至少举办6次家长健康教育讲座，开展至少1次大型宣教活动。 |
| 7.3.3 | 【AAA】每年至少举办12次家长健康教育讲座，开展至少2次大型宣教活动。 |
| **7.4** |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分） | 7.4.1 | 【A】【AA】【AAA】近一年对本机构儿童保健服务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 | 提供第三方满意度调查证明材料。 |
| **8** | 功能与任务（30分） | **8.1** | 技术支持与推广（10分） | 8.1.1 | 【A】参加区县级及以上机构举办的儿童保健相关服务技术培训。 | 提供相关支持材料。 |
| 8.1.2 | 【AA】（1）参与针对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的儿童保健服务技术培训、业务指导；（2）至少开展1项区县级及以上适宜技术推广。 |
| 8.1.3 | 【AAA】至少开展1项市级及以上适宜技术推广。 |
| **8.2** | 科学研究（10分） | 8.2.1 | 【A】曾配合参与儿童保健相关科研课题。 | 提供近2年来课题的批准通知、任务书或合同书等复印件。 |
| 8.2.2 | 【AA】开展至少1项区县级及以上儿童保健服务科研项目。 |
| 8.2.3 | 【AAA】开展至少2项市级及以上儿童保健服务科研项目。 |
| **8.3** | 信息管理（10分） | 8.2.3 | 【A】【AA】【AAA】做好儿童保健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收集与管理。 | 提供相关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制度与存档资料。 |
| **9** | 加分项（30分） | **9.1** | 荣誉称号（10分） | 9.1.1 | 【A】获得院级及以上儿童保健相关门诊荣誉称号。 | 提供门诊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。 |
| 9.1.2 | 【AA】【AAA】获得市级及以上儿童保健相关门诊荣誉称号。 |
| **9.2** | 经费支持（20分） | 9.2.1 | 【A】【AA】【AAA】确保每年有儿童保健门诊的专项资金投入，提供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方面的保障。 | 提供近2年财务部门提供的经费支持证明，包括设备采购、人员培训、科研经费等。 |

备注：总分1000分。

1.标注“\*”为必达标条款（详见二级指标：1.1、1.2、3.1、4.4、7.3）

2.通过标准：机构自评总分为900分，经过现场考核得分为800分，且必达标条款均达标。

3.标准中未涉及的情况参考专业规范执行。